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115016號

被處分人：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6606102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

代 表 人：詹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：萊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571466

址 設：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19弄30號4樓

代 表 人：陳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等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「bebird蜂鳥Home 30S旗艦智能可視掏耳機 掏耳棒 挖耳棒 紅點獎 IF獎 2024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萊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- 一、本會於114年8月查悉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「bebird蜂鳥Home 30S旗艦智能可視掏耳機 掏耳棒 挖耳棒 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（下稱案關商品），宣稱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，惟至紅點獎及IF獎網站查詢，均未查得獲獎資料，涉有廣告不實情事。
- 二、調查經過：
  - （一）經函請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網路家庭公司)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PChome 24h購物網站為網路家庭公司所架設維護，網路家庭公司與供貨商被處分人萊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萊麗公司)簽訂合作契約書，由網路家庭公司提供網路平台，供萊麗公司上傳案關廣告於網站，以供消費者選購案關商品。消費者訂購後由網路家庭公司收款及開立發票予消費者，嗣由萊麗公司寄送物品至消費者指定收貨地點，消費者購買後要求更換或退款由網路家庭公司負責辦理，萊麗公司協助處理售後服務或保固。案關商品銷售利潤分配為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價格與萊麗公司所提供成本價格間之差價。
- 2、案關商品廣告自113年12月4日至114年9月7日刊登，網路家庭公司於114年9月17日下架案關商品。

(二)經函請萊麗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萊麗公司陳述案關商品銷售時相關作為，及其與網路家庭公司合作方式、廣告刊登期間、銷售數量、單價等內容，與上述網路家庭公司陳述內容相同。
- 2、案關商品(型號：bebird 蜂鳥 Home 30S)並未獲得2024年紅點獎及IF獎。因萊麗公司人員上架操作不當，誤將同品牌其他商品(型號：Note 5 PRO)曾獲得紅點獎及IF獎之紀錄，誤植於案關商品(型號：bebird 蜂鳥 Home 30S)，致使廣告內容出現錯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

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網路家庭公司為PChome 24h購物網站經營者，並為開立銷售發票之出賣人，亦為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，而萊麗公司製作上傳案關商品廣告資料，並與網路家庭公司因廣告招徠效果銷售商品而直接獲有利益，故網路家庭公司與萊麗公司均為本案之廣告主。
- 三、查網路家庭公司及萊麗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，廣告宣稱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，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得113年紅點獎及IF獎之肯定。鑑於商品因獲獎差異，予消費者不同之信賴程度，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。
- 四、據網路家庭公司及萊麗公司表示，案關商品並未獲得案關廣告所宣稱之獎項，另經本會至紅點獎及IF獎網站查詢，亦均未查得獲獎資料，故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五、至萊麗公司表示案關廣告內容係員工為上架時操作錯誤所致，然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仍應歸責於事業本身。
- 六、綜上，網路家庭公司及萊麗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「bebird蜂鳥Home 30S旗艦智能可視掏耳機 掏耳棒 挖耳棒 紅點獎 IF獎 2024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紅點獎 IF獎 2024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

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之銷售數量及銷售總金額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